

万宁市农业局
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协议书

项目编号: ZXY2018-083R

项目名称: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

包 号: B包-畜禽繁殖、咖啡种植、槟榔种植技术、
设施农业种植、农业品牌创建技术

合同编号: _____

甲 方: 万宁市农业局

乙 方: 海南厚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

签订日期: 2018 年 7 月 5 日

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训协议书

甲方：万宁市农业局

乙方：海南厚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

为做好万宁市 2018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训工作，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，提高资金使用的绩效，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，市农业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根据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XY2018-083R）公开招标结果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，同意委托海南厚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承担万宁市 2018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任务。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培训任务、对象及补助标准

（一）培训任务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万宁市 2018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任务 300 人。

（二）培训对象。生产经营型农民创业培训对象：1、为以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专业技能，较为稳定地从事劳作的农业劳动力，主要是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人才；2、为以县建档立卡贫困户，主要是精准扶贫对象。原则上培训对象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（以身份证信息为准）3、以专业大户，家庭农场主，农民合作社带头人，农业企业骨干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。

（三）培训经费。培训经费为新型农民主体带头人 100 人，

每人 3000 元，精准扶贫对象 100 人，每人 1000 元，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 100 人，每人 1000 元。新型农民主体带头人不少于 15 天或 120 学时，精准扶贫对象和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累计不少于 7 天或 50 个学时。培育内容包括理论课程和实践操作，采取一次性培训，也可根据专业性农事季节的需求和特点分次完成。整个培训经费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（¥500,000.00 元）。

二、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和义务

1、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制定《2018 年万宁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施方案》，指导乙方根据实施方案精神进行培训。

2、负责协调培训所在乡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检查监督，现场检查指导等，由市农业局相关领导组队对培训情况（培训学员学习情况、教师授课情况、培训教材、培训学员出勤率、培训课时等）进行检查。

3、甲方核实学员情况，听取学员建议等。培训结束后，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通过检查培训档案、学员抽查等方式逐批次对培训情况及财务支出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整改至合格，委托验收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4、负责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拨付培训经费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和义务

1、乙方依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负责培训教学一切活动，制定培训实施计划方案、编制教学计划、学员报名造册、录入档案、

学员上课的现场签到、安排老师授课、组织考核等，严格按照国家分类培训规范，从抓好每一个教学环节入手，确保教学课时和教学内容落到实处。

2、编发培训教材。根据产业发展需要，采用国家统一编写规范、适用和创新的培训教材以及编写通俗易懂、针对性强的培训教材，免费发放给参训农民，确保每人一套。

3、遴选培训师资。选用了解农村、熟悉农业、贴近农民，原则上具有中级以上资质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培训教师、专家、当地土专家，特别是基层农业技术人员作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训师资。

4、建立培训档案。乙方应逐班次建立真实、完整和规范的培训档案，尽可能细化培训档案。

5、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，所有培训任务计划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。

三、资金拨付方式

2018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培训经费为 50 万元人民币。培训结束后，甲方拨付培训资金的 50%（25 万元）到乙方账户。经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合格确认后，乙方提供有关报账材料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 50%（25 万元）余款拨付到乙方账户。

乙方账户资料为：

单位名称：海南厚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海口琼山支行

乙方账号：2201 0250 0920 0101751

四、违约责任

非特殊原因，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无故终止协议的履行；因不可抗力，造成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履约时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五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、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，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。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万宁市农业局（盖章）

乙方：海南厚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(签字)：

法人代表(签字)：

2018年7月5日

2018年7月5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过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8年7月5日

